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則載於帳目附註9。

本公司為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點。

本綜合帳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帳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重估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列帳外，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帳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對帳目有重大影響的範圍，皆於帳目附註4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適用於其營運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有關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改）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	營業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二十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並未導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及二十一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單位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單位於其各自之單位帳目內皆以同一功能貨幣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影響於前期計入資本儲備的負商譽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216,739,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其他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載列如下：

- (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內列支；或如有減值，該減值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94	127,964
增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9,694	127,964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i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則先按整體基準抵銷較早前增加之估值，然後再於損益表內列支。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1,308	11,308
增加保留溢利	11,308	11,308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全部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 就透過互換資產交易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最初計量，只有於日後進行之交易始按公平價值入帳；
- 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 於日後計算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時始作為海外營運之部份；
-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會計模式，故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應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包括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內之款項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須遵守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改)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經修改)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改)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經修改)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 (經修改)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確定一項協定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五號	對終止運作、復修和環境重建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六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 —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經修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係,而採納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2.2 綜合會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並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之公司。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沖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沖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減值跡象。已修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域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帳目中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帳目以本集團之列帳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權益確認為個別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須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附註2.6所述的投資物業外,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帳面值,或倘在某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自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3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所耗用之建築開支及撥作資本之其他直接成本。於建築工程竣工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7)。

出售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回報或為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並非由集團系內公司佔用) 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而營業租約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 (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 計算價值。

於初步入帳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提供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指引進行，並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現正進行重建以便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交投活躍程度稍遜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有租約所提供之租金收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所作出之租金收入假設。

其後開支只在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某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在入帳時列作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帳，直至建築或發展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並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某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之帳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然而，倘公平價值收益足以逆轉以往之減值虧損，該項收益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資產減值

並無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評估減值，且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亦須評估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辦認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2.9 業務及其他應收帳項

業務及其他應收帳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則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帳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本集團須就業務及其他應收帳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之按通知存款。

2.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帳目內之帳面值兩者之短暫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性差異時確認。

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短暫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此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在十二月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數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所有在香港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就香港及新加坡僱員之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每名僱員之固定金額（視情況而定）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支出時列作開支，及／或倘有僱員在可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故每年須就有關計劃供款，金額為每年薪酬支出之2%至28%。市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持續所需之供款。有關供款於支出時計入損益表。

2.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貨品銷售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和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帳。收入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批發

當一集團公司將產品移送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的應收帳款時，貨品銷售會確認入帳。

(b)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一集團公司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帳。入帳的收入包括就交易應付的信用卡收費。此等收費包括在分銷及市務成本內。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收益確認 (續)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各份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d)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根據相關租約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4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即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款項在扣除出租人應收租金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租金隨本集團總收入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其付款債務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2.15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大有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償付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過程中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類責任下任何一個項目須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

2.1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帳目確認為負債。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以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為焦點，務求使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方針實施。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多個地區，主要就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投資淨額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幅不大，故就該兩種貨幣所承受之貨幣風險極低。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巨額之計息資產或負債。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其一貫方針為確保產品均批發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零售客戶銷貨交易則只接受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付款。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一定可動用信貸額以靈活調動資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經常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發生事件之合理預期）為依據。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讓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讓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定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4.2 採用單位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提供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同時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所使用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另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帳。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方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之個別情況。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架構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服裝服飾－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和商標授權業務

物業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及新加坡等地之物業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69,390	60,193	—	629,583	519,962	51,428	—	571,390
分部間之銷售	—	658	(658)	—	—	250	(250)	—
	<u>569,390</u>	<u>60,851</u>	<u>(658)</u>	<u>629,583</u>	<u>519,962</u>	<u>51,678</u>	<u>(250)</u>	<u>571,390</u>
分部業績	<u>96,103</u>	<u>109,806</u>		<u>205,909</u>	<u>94,074</u>	<u>33,076</u>		<u>127,150</u>
未經分配成本				<u>(25,565)</u>				<u>(29,640)</u>
除稅前溢利				<u>180,344</u>				<u>97,510</u>
所得稅支出				<u>(43,279)</u>				<u>(28,226)</u>
本年度溢利				<u>137,065</u>				<u>69,284</u>
資產								
分部資產	471,544	1,125,305		1,596,849	523,912	1,017,212		1,541,124
未經分配資產				<u>267,001</u>				<u>203,404</u>
資產總值				<u>1,863,850</u>				<u>1,744,528</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245	30,377		171,622	121,458	23,234		144,692
未經分配負債				<u>124,323</u>				<u>112,691</u>
負債總額				<u>295,945</u>				<u>257,38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65	91,960		103,425	5,931	20,176		26,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4	1,413		12,177	11,414	1,851		13,26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3,628	431		4,059	3,590	431		4,021
存貨減值	1,538	—		1,538	20,296	—		20,296
業務應收帳項減值	165	—		165	308	—		308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未經分配成本為企業費用減利息收入。

分部間之交易按給予非關連第三方相同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項及營運現金，以及主要不包括企業現金資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企業開支之應計款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三個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香港特區－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以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點為基準。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499,136	162,343	1,205,155	90,341
香港特區	39,724	35,821	571,810	12,081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9,384	10,405	76,702	1,000
其他國家	1,339	(2,660)	10,183	3
	629,583	205,909	1,863,850	103,425
未經分配成本		(25,565)		
除稅前溢利		180,344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438,899	110,670	1,163,459	21,590
香港特區	45,453	9,082	505,950	2,822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4,592	9,587	64,592	1,675
其他國家	2,446	(2,189)	10,527	20
	<u>571,390</u>	127,150	<u>1,744,528</u>	<u>26,107</u>
未經分配成本		<u>(29,640)</u>		
除稅前溢利		<u>97,510</u>		

營業額按類別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38,839	494,2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589	45,226
大廈管理費	5,604	6,202
批授經營權收入	30,551	25,752
	<u>629,583</u>	<u>571,390</u>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05,167	107,78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789	5,534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3,738	14,650
	119,694	127,964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27,964	136,635
匯兌差額	367	—
出售	(4,578)	(4,650)
攤銷預付營業租約款項	(4,059)	(4,021)
	119,694	127,964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828	—	15,759	82,653	10,335	10,804	274,379
累計折舊	(45,869)	—	(13,637)	(78,272)	(8,266)	(7,077)	(153,121)
帳面淨值	108,959	—	2,122	4,381	2,069	3,727	121,25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108,959	—	2,122	4,381	2,069	3,727	121,258
添置	—	—	372	1,805	903	3,367	6,447
出售	(4,578)	—	—	(1,332)	(1)	(740)	(6,651)
折舊	(5,647)	—	(1,003)	(4,082)	(1,115)	(1,418)	(13,265)
匯兌差額	280	—	—	11	4	41	336
結算日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445	—	16,131	49,346	10,946	11,187	234,055
累計折舊	(47,431)	—	(14,640)	(48,563)	(9,086)	(6,210)	(125,930)
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添置	177	1,818	2,419	4,928	1,187	2,065	12,594
出售	(3,835)	—	—	(19)	(57)	(93)	(4,00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8)	3,734	—	—	—	—	—	3,734
折舊	(6,398)	—	(1,042)	(2,214)	(940)	(1,583)	(12,177)
匯兌差額	1,263	—	34	(5)	13	(7)	1,298
結算日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04	1,818	18,864	51,298	10,874	12,449	241,307
累計折舊	(52,049)	—	(15,962)	(47,825)	(8,811)	(7,090)	(131,737)
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計入樓宇的物業包括在中國境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31,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709,000港元)之物業,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文件尚未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折舊開支1,4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7,000港元）、1,3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港元）及9,3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18,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及行政費用內列支。

8.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7,558	927,203
添置	90,831	19,660
出售	(29,000)	(2,4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3,734)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9,255	(7,424)
匯兌差額	(75)	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835	937,558

位於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以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吳世熙先生及Knight Frank Pte Limited重估。所有物業的估值乃按活躍市場現行價格進行。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54,600	31,65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95,950	225,41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6,300	9,998
逾五十年之租約	16,445	16,00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761,540	654,500
	1,034,835	937,558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695,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6,500,000港元）之物業，即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名為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業大樓之權益。其中，本集團所擁有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60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9,000,000港元）的部份權益（「該物業」），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透過與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收購。GPDL由三名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以及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該物業之所有權文件。就此而言，曾憲梓博士及GPDL已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物業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業權及權利。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1,150,815	1,216,861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827)	(827)
	1,149,998	1,216,044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價值不會低於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而言屬重要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股份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銀利來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人民幣3,613,724元	—	90%	90%
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人民幣103,640,175元	—	99.25%	99.25%
金利來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6,330,110美元	—	98.82%	98.82%
Goldlion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於新加坡 分銷服裝	1,0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股份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Goldlion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 分銷服裝	馬來西亞幣 1,2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Goldlion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開設 採購處	127,823歐元	普通股	90%	90%
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分銷 及生產服裝	2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普通股	100%	100%
Goldlio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廣州市金利來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人民幣 10,609,000元	—	100%	100%
Hall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持有 物業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Re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 物業	2港元 59,999,998港元 (可贖回股份)	普通股	100%	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股份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瀋陽金利來商廈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100%
智富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 物業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協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梅州市金利來職業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 及生產服裝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梅州市金利來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發展 物業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其中文登記名稱直譯

10. 存貨－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252	3,081
在製品	4,978	11,609
製成品	65,867	70,704
	74,097	85,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65,0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533,000港元）。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存貨－集團 (續)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58,8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682,000港元)。

本集團回撥過往年度的存貨撇減4,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回撥金額已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1. 業務應收帳項－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帳項	33,427	31,236
減: 減值虧損撥備	(3,714)	(5,106)
	29,713	26,130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以貨到付款、信用證或還款期於貨到後30至90日內等方式銷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應收帳項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2,080	19,486
31至90日	7,633	6,644
	29,713	26,130

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23	53,252	71	71
短期銀行存款	412,262	343,848	—	—
	445,885	397,100	71	71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56%至4.15%(二零零四年:0.31%至2.15%), 該等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240,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767,000港元)。兌換該等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200,000,000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937,114,035股 (二零零四年：937,114,035股)	93,711	93,71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並採納。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14.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929,312	15,832	183,001	484	27,801	(11,015)	1,145,415	225,786	1,371,201
投資物業重估的 公平價值虧損									
— 總額	—	(7,424)	—	—	—	—	(7,424)	—	(7,424)
— 稅項	—	3,589	—	—	—	—	3,589	—	3,589
匯兌差額	—	—	—	—	—	2,443	2,443	—	2,443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 總額	—	(801)	—	—	—	—	(801)	—	(801)
— 稅項	—	112	—	—	—	—	112	—	1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8,675	68,675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113)	(28,113)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8,742)	(18,7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47,606	1,390,940
代表：									
儲備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10,121	1,353,455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37,485	37,485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47,606	1,390,94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247,606	1,390,9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的調整	—	(11,308)	—	—	—	—	(11,308)	11,30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號的調整	—	—	(216,739)	—	—	—	(216,739)	216,739	—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9,970	—	—	—	9,970	(9,970)	—
分配至中國大陸的 法定儲備	—	—	—	—	3,283	—	3,283	(3,283)	—
匯兌差額	—	—	—	—	—	8,263	8,263	—	8,2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6,201	136,201
已付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37,485)	(37,485)
已付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	(26,239)	(26,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929,312	—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代表：									
儲備	929,312	—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482,399	1,419,202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52,478	52,478
	929,312	—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其他儲備屬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儲備。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根據中國有關法定規例撥出。撥出數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於其財政年度之結算日釐定。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237,816	1,167,612
本年度溢利	—	—	—	981	981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8,113)	(28,113)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18,742)	(18,7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代表：					
儲備	929,312	484	929,796	154,457	1,084,253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7,485	37,485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本年度虧損	—	—	—	(2,504)	(2,504)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7,485)	(37,485)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6,239)	(26,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代表：					
儲備	929,312	484	929,796	73,236	1,003,03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52,478	52,478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業務應付帳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219	19,676
31至90日	5,042	3,135
90日以上	1,142	3,407
	23,403	26,218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16. 遞延稅項 —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作全數撥備。

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896	69,10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1)	9,205	488
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稅項	—	(3,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1	65,896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之稅項虧損391,8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60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322,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775,000港元)不設屆滿日期，餘下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或以前不同日期屆滿。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 集團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合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59	5,803	87,369	91,070	3,919	774	104,747	97,647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7,082	7,656	7,747	—	(303)	3,145	14,526	10,801
計入股本	—	—	—	(3,701)	—	—	—	(3,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1	13,459	95,116	87,369	3,616	3,919	119,273	104,747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19)	(19,354)	(5,711)	(4,369)	(10,021)	(4,815)	(38,851)	(28,538)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1,676)	(3,765)	562	(1,342)	(4,207)	(5,206)	(5,321)	(10,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95)	(23,119)	(5,149)	(5,711)	(14,228)	(10,021)	(44,172)	(38,851)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844)	(30,748)
遞延稅項負債	105,945	96,644
	75,101	65,896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性質呈報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與行政費用中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銷貨品成本	258,873	218,682
存貨減值	1,538	20,296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9,887	9,288
營業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19,429	16,3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059	4,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177	13,26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附註18)	96,213	87,69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89	1,307
－上年度超額撥	—	(250)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酬	88,358	82,31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9)	7,855	5,377
	96,213	87,693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僱員 (附註(a))	756	747
新加坡僱員 (附註(b))	2,222	2,235
中國大陸僱員 (附註(c))	4,877	2,395
	7,855	5,377

附註：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亦可再以僱員相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自願性供款。

此數額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7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8,000港元)及已沒收供款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港元)。沒收供款指強積金計劃前之舊退休計劃內，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年終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2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5,000港元)。於年終時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額合共1,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c) 此乃本集團付予中國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於年終時並無向該等市政府應付之任何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曾憲梓博士	—	3,556	3,020	375	—	6,951
曾智明先生	—	2,841	1,407	—	16	4,264
黃麗群女士	—	1,452	745	11	—	2,208
吳明華先生	120	—	—	—	—	120
黃宜弘博士	120	—	—	—	—	120
劉宇新博士	120	—	—	—	—	120
黃英豪先生	120	—	—	—	—	12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曾憲梓博士	—	6,600	2,078	480	—	9,158
曾智明先生	—	2,081	1,173	—	28	3,282
黃麗群女士	—	1,452	519	13	—	1,984
吳明華先生	120	—	—	—	—	120
黃宜弘博士	120	—	—	—	—	120
劉宇新博士	120	—	—	—	—	120
黃英豪先生	70	—	—	—	—	70

附註：

*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購股權、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20(a)所列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5,943	3,518
花紅	2,366	628
退休福利成本	503	302
	8,812	4,44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	1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款		
年內支出	34,719	27,737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89	—
退稅	(734)	—
	34,074	27,737
遞延稅項（附註16）	9,205	488
所得稅支出總額	43,279	28,22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344	97,510
按17.5%之稅率計算	31,560	17,06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730	10,324
毋須繳稅之收入	(6,461)	(1,597)
不可扣稅之開支	705	792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78)	(2,12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8,264	7,666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911)	(3,874)
因再投資於中國所獲退稅	(734)	—
其他	(496)	(24)
所得稅支出總額	43,279	28,226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5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981,000港元)包括於本公司帳目內。

2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6,239	—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18,74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附註)	52,478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37,485
	78,717	56,227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帳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6,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7,114,035股(二零零四年:937,114,03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7,065	69,284
已作出以下調整：		
— 所得稅支出 (附註21)	43,279	28,22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附註6)	4,059	4,0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12,177	13,265
— 利息收入	(8,964)	(3,85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附註(i))	(25,791)	(253)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附註(ii))	641	(1,43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9,255)	—
營運資金變動 (不計綜合帳目的匯兌差額影響)：		
— 存貨	11,297	12,179
—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4	(15,742)
— 業務及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621	8,85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0,843	114,543

附註：

(i) 出售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8)	29,000	2,48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25,791	253
回撥重估儲備	—	(801)
已收所得款項	54,791	1,932

(ii)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6及7)	8,583	11,30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溢利	(641)	1,431
已收所得款項	7,942	12,732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應付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494	1,885
少數股東應佔業績	—	—	864	609
已宣派股息	63,724	46,855	—	—
已付股息	(63,724)	(46,855)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8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14	2,494

26. 或然負債 —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信貸融資擔保	163,669	154,3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由本公司擔保之融資金額（即本公司之財務風險金額）（二零零四年：2,232,000港元）。

27. 承擔 — 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但未發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1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824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3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560
購入投資物業，扣除已付訂金	—	57,552
	2,317	66,323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集團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屆滿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及應付之最低租賃收入及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收入		
一年內	44,924	41,034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69,273	67,023
五年後	22,227	11,813
	136,424	119,870
應付租金支出		
一年內	11,343	2,647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8,072	1,768
	19,415	4,415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承擔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關連人士交易

- (a) 以下為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物業管理費	(i)	648	60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專業費用	(ii)	700	70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iii)	947	938
收取自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iv)	2,242	2,666
向一關連公司及一關連人士購入投資物業	(v)	76,736	—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廣州市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大廈管理服務。648,000港元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直接擁有廣州市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 (ii)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年內作為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向其支付雙方協定之定額專業費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iii) 就租賃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就出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而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收取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GWTCCL之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之主要股東，故其間接擁有GWTCCL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該等協議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680	20,751
退休福利成本	606	381
	25,286	21,132

(c) 購入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350	350